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校字〔2021〕11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公费医疗管理,保障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等公费医疗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经党委常委会第2021-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5月13日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保障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费医疗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0〕86号）、《关于大型医用设备、贵重医用材料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的暂行规定》（京卫公字〔199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保发〔2004〕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本校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为：计划内招收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普通全日制在校预科生（不含京外就读生）；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经批准因病休学一年保留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主任，人事处、财务处、离退休工作处、学工部、研究生院、工会、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中国农业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费医疗重大事项的管理。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下设公费医疗核算室，挂靠财务处，日常工作由校医院和财务处负责。

第二章 公费医疗就医办法

第四条 新生入学体检全部结束后，对体检合格者建立医疗

健康档案后开通公费医疗系统，在开通之前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理。

第五条 享受本校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一般限定在校医院、合同医院就医，我校合同医院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简称北医三院)。

第六条 享受本校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在校医院就诊时，须凭本人校园一卡通挂号后到相关科室就医，按规定交纳药费、检查费、治疗费等。

第七条 患者就诊应服从接诊医生医治，不得点名要药，不得强求转诊。

第八条 学生看病应先到校医院就诊，因病情需要转往合同医院或专科医院就医者，由校医院大夫根据病情办理转诊手续。校医院开出的转诊单一次有效，转诊时限自开出转诊单之日起30日内有效，过期作废；同一个疾病同一科室需多次治疗者每月可只开一次转诊单。未经转诊自行到合同医院或专科医院就医者，费用自理。

报销时须提供转诊单、药品处方、有效收据（机打发票）及收费明细单等按规定报销。

第九条 如需转往合同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须由合同医院开具全市统一的“北京市公费医疗转诊单”（需注明转诊原因和期限），并由合同医院盖章，患者看病后持该单报销凭证报销医药费。

患特殊病种需要到肿瘤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或眼科、胸科、骨科等专科医院就医者，由校医院相关科室进行转诊。专科医院只允许看专科疾病，看其它非专科疾病不予报销。

因口腔疾病需转院治疗的，只能转往合同医院。

病情危重者可直接呼叫 999 或 120 急救中心到就近医保定点医院就诊。报销时须持医院急诊诊断证明书或急诊病程记录、有效机打发票、收费明细单及药品处方等按规定报销。

第十条 在校外实习期间如患急症，可在就近的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看急诊。报销时须持所在院系实习证明、医院急诊诊断证明书或急诊病程记录、有效机打发票、收费明细单及药品处方等按规定报销。

无急诊诊断证明，只盖有“急诊”二字的单据不予报销。在个体诊所及非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就医的医疗费不予报销。

第十一条 学生寒、暑假回家时，在家乡当地医院就医的医药费不予报销。因患重大疾病或特殊情况必须在当地急诊就医的，须提供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的急诊病历记录或急诊诊断证明书、有效机打发票、收费明细单及药品处方等按规定报销。

因病休学一年以内的学生，在家乡当地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经校医院主管院长同意并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学校只报销急诊及住院部分，非急诊的门诊部分不予报销。

因其它原因办理休学者，休学期间医疗费不予报销。

第十二条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京劳社医保发〔2004〕113号）规定，急性病门诊开药量不得超过三日量，慢性病不得超过七日量，行动不便的可开两周量。处方超量的只按规定量报销，超量药费自理。

第十三条 外购中草药须凭校医院具有中医资质的大夫开出的处方，到指定的经北京市公疗办审批的药店购取。中草药处方一般三剂，最多不超过七剂。报销时须附处方和定点药店的机打发票及明细清单，否则不予报销。在指定的药店购买西药和中成药不予报销。在非指定的药店所购所有药品均不予报销。

第三章 住院借款及结算办法

第十四条 住院借款：享受本校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因病住院需要借款者，须凭医院住院通知书或医院催款单到校医院开具申请借款单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借款手续，同时缴纳一定额度的借款押金。借款在3万元以下交20%押金，3万元（含）至5万元以下交30%押金，5万元交50%押金。每次借款最高限额一般不超过5万元。

对需要器官移植或安装人工器官的，以及使用大型医用材料的，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办理，应自费部分由个人自付，借款时需缴纳所借额度的50%押金。

准予借款仅限于在合同医院和经校医院转诊的专科医院住院的病人。急诊观察、普通门诊等一律不予借款。

第十五条 住院续借款：院期间需要多次借款者，从第三次借款起，须将此前借款应个人自付部分的款项结清，由校医院主

管院长及校公费医疗核算室人员把关，如有未结清住院自付款的，不能继续借款。

第十六条 出院结算：患者出院后应在一周内，特殊原因最迟不超过一个月，将住院结算单、剩余借款及相关证明交到校公费医疗核算室（退款支票，须在出院后二日内交回核算室）。

住院报销单据包括：诊断证明书，北京市住院收费专用收据，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单（明细结算清单）。

住院费用由校公费医疗核算室上报北京市医保中心审批后，及时结算，统一发放。

根据北京市大专院校公费医疗住院费用申报时限的规定，住院费用应于费用发生后3个月内予以报销完毕。

第四章 公费医疗报销办法

第十七条 享受本校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在校医院就诊，年度内医疗费（个人需将门诊发票保存好以备查）支出在3000元（含）以下的部分，个人负担10%，3000元以上的部分，个人负担5%。

经校医院转往合同医院、指定专科医院的门诊医疗费，个人负担10%；转往其它非合同医院的门诊医疗费，个人负担15%。

校内与校外的门诊医疗费不累加计算。

第十八条 享受本校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符合公费医疗管理规定的住院医疗费，年度内支出在10000元（含）以下的部分，个人负担5%，10000元以上的部分，个人负担3%。

第十九条 按《关于大型医用设备、贵重医用材料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的暂行规定》（京卫公字〔1998〕14号）规定，单项检查、治疗费用在200元以上的项目个人负担所需费用的20%，剩余部分再按规定比例报销。在检查、治疗项目中单项费用超过500元（含500元）的医用材料属贵重医用材料，使用贵重医用材料（含一次性医疗器械、一次性进口医用材料等）者，个人负担所需费用的30%，剩余部分再按规定比例报销。

第二十条 器官移植、组织移植的公费医疗报销按北京市医保中心的相关政策执行。器官移植、组织移植所需要的器官源、组织源及相关费用公费医疗不予报销，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一条 凡注明需个人部分自负的特殊药品，按公费医疗有关报销规定执行。凡在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目录以外的药品、自费检查项目，均由个人负担，不予报销。

第二十二条 下列费用一律自理，不予报销：

（一）各种不属于《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内的药品。

（二）病历费、出诊费、特护费、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等。

（三）120和999就医路费、急救车费、医疗转运费及搬运费。

（四）医疗咨询费、医疗保险费（指医疗期间加收保险费）、优质优价费（指医院开设特诊）、气功费、验光配镜等。

(五)各种整容、矫形、生理缺陷、健美的手术、治疗处置、药品等费用以及各种矫形、健美器具的一切费用。

(六)各类健康体检费、中风预测、健康预测等各种预测费。预防用药、疫苗费用、微量元素检查费。

(七)各类会议的医药费和用于科学研究的医药费。

(八)学生集体外出实习、实践的预防用药费用。

(九)因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造成伤残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减肥门诊、戒烟门诊、食疗门诊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三条 符合公费医疗报销规定的医疗费，可在公费医疗报销日持转诊单，急诊患者持急诊病历记录急诊诊断证明，有效发票、处方及药品、检查、治疗明细单等到校医院报销。

门诊医疗费报销单据当年有效。上一年度最后一次报销时间为次年1月初，过期作废。

具体报销时间见校内通知、学校微信企业号“医药卫生”栏目及校医院公众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中农大医字〔2006〕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